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财农〔2024〕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我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继续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下简称“平台”）予以发放，现将具体事项通知

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主管部门认真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在2023年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对确权土地面积（截止2023年12月底）、2023年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六不补”面积、农户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2024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严格管理。乡（镇）村两级要对当地农户的确权面积、申报面积及农户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申报面积与土地确权数据进行核对并签注意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公示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解答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妥善解决土地确权持证人身份变化、继承等与土地确权有关的问题，确保发放顺畅。

（三）为进一步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导向作用，2024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请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辖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4月20日前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农户补贴面积等信息予以公示；4月30日前各乡镇完成审核上报工作；5月10日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公示修正后的“XX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汇总表”，同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5月15日前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5月2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5月23日前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的平台数据对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5月28日前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6月10日前代发银行完成发放；6月20日前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

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对因数据上报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兑付的，由各县(市、区)承担主体责任。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各县(市、区)应及时审核和指导所辖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不得在已公示上报平台的数据中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情况调度，掌握发放进程，适时通报市县党委、政府，并报省委、省政府。

附件：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 张梦芳 0351-4063605

省农业农村厅 杨艳芳 0351-8235019



附件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 “XX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表” 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3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 “XX 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 “XX 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 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